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6)-02-076 号

敬启者：

根据华中数控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先后出具了嘉源(2016)-02-00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2-02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16)-02-0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615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解答》及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非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

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华中数控为本次重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华中数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华中数控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以来的公告，华中数控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华中数控的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华中数控上市后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1 年上市时相关主体承诺						
1.	产业集团及其控股的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工创投”）	股份锁定	自华中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华中数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中数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华中数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12.30	2011.01.13-2014.01.03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	华中科技大学	股份锁定	在华中数控股票上市前以及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促使下属企业产业集团和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各自所持有的华中数控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华中科技大学也不转让持有的产业集团的股权并促使产业集团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10.12.30	2010.12.30-2014.01.03	履行完毕
3.	上市前持有华中数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	自华中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华中数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中数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华中数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华中数控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华中数控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中数控股份。此外，本人将严格遵守华中数控《公司章程》中对转让所持有的华中数控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010.12.30	2011.01.13-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华中科技大学	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竞争	（1）我校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不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2）我校承诺也不支持、不批准所属除华中数控以外的其他企业间接从事与华中数控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华中数控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3）我校承诺将促使所属华中数控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华中数控相同或相似；对华中数控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	2009.09.0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5.	产业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	(1)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华中数控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华中数控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3) 如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华中数控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华中数控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给华中数控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中数控的实际损失。	2009.07.2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	华中科技大学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校将确保本校以及本校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华中数控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校承诺并确保本校及本校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华中数控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华中数控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9.09.0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7.	产业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华中数控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华中数控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华中数控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9.07.2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	上市前持有华中数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华中数控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华中数控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华中数控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华中数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9.07.2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	产业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作华中数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华中数控的独立性，保持华中数控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本公司与华中数控之间人员的独立性：（1）保证华中数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领薪；（2）保证华中数控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兼职。（二）保证华中	2009.07.2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数控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华中数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华中数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三）保证华中数控的财务独立：（1）保证华中数控保持其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华中数控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华中数控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有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不干预华中数控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华中数控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华中数控的资金使用。（四）保证华中数控的机构独立。保证华中数控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华中数控的业务独立。保证华中数控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或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六）保证华中数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12 年重组时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0.	产业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	上海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登奇机电”）和武汉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登奇”）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登奇机电的净利润是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 251.48 万元、262.05 万元、289.69 万元，如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产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华中数控予以补偿。	2012.08.28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11.	华工创投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	武汉华大新型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大电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5.01 万元、1,119.37 万元、1,991.24 万元，如低于上述承诺的	2012.08.28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净利润则华工创投以现金方式对华中数控予以补偿。			
2014 年重组时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2.	华中数控	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华中数控在终止与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4.09.11-2015.03.10	履行完毕
相关主体就增减持股份作出的承诺						
13.	产业集团	不减持股份	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015.07.09	2015.07.09-2016.01.08	履行完毕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股份	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015.07.09	2015.07.09-2016.01.08	履行完毕
15.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建国先生	增持股份	于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通过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通过本次增持的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2015.07.09	2015.07.09-2016.07.08	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

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上市后，华中数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中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华中数控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分别为众环专字

(2014) 010634 号、众环专字 (2015) 010158 号、众环专字 (2016) 010096 号的《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近三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科研究院”）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科研究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 0.34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数”）在 2012 年以前支付的电费、水费和物业管理费，因深圳华数与华科研究院此前同在一栋楼办公，双方约定分担电费、水费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深圳华数先期支付，再由华科研究院与深圳华数结算；深圳华数账上记载的对华科研究院的 0.34 万元其他应收款即为该等费用，后经深圳华数与华科研究院核实，该 0.34 万元费用实际应由深圳华数承担，于是深圳华数于 2015 年将该笔其他应收款计入了费用。因此，实际上近三年深圳华数不存在被华科研究院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华中科技大学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度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发生非经营性往来 800 元，从而形成公司对华中科技大学的其他应收款 8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该笔其他按应收款为公司于当年参与华中科技大学招标采购标书支付的费用，在华中科技大学向公司开具发票后公司已经全部计入了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因此，实际上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被华中科技大学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华中数控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华中数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相关方的书面说明，华中数控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中数控及各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网站（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交所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公开信息的检索,华中数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谭四军 _____

王 飞 _____

2016 年 9 月 22 日